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葉永坤（即葉陳月枝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葉士豪
視同上訴人　葉永魁（即葉陳月枝之承受訴訟人）
　　葉永敬（即葉陳月枝之承受訴訟人）
　　陳清煙
　　林陳月絨
　　黃陳月雄
　　陳康金滿
　　陳建雄
　　陳春桃
　　陳建志
　　郭陳月慎
　　馮陳月甚
　　柯博志
　　沈錦霄
　　柯智遠
　　柯炳宏
　　楊連宋
　　楊清詳
　　楊清龍
　　楊月英
　　楊文忠
　　楊信和
　　陳李蜂
　　陳國成
　　鄭陳月雲
　　華陳月女
　　陳許寶珠（即陳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陳仕袁（即陳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陳仕偉（即陳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陳惠馨（即陳添壽之承受訴訟人）
陳秀枝
王壽傳
王瑋琪
王珮瑜
王奕軒
陳宧蓁即陳秀芬
陳秀春
黃陳米
陳蘇惠琴（兼蘇文化之承受訴訟人）
蘇惠英（兼蘇文化之承受訴訟人）
蘇泉合（兼蘇文化之承受訴訟人）
蘇惠梅（兼蘇文化之承受訴訟人）
蘇惠雅（兼蘇文化之承受訴訟人）
陳土德
陳淑容（即陳秀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辜不纏
陳文仁
陳紀熊
陳麗美
鄭長和
鄭淑宇
鄭豐宸
鄭狄棋
鄭鈺娥
鄭淑華
鄭淑芬
陳德旺（即陳秀霞之承受訴訟人）
陳武松
陳福全
陳秀月

陳桂華（兼陳玉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英（兼陳玉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川誠（兼陳玉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淑媛（兼陳玉芳之承受訴訟人）
陳瑞明（兼陳玉芳之承受訴訟人）
李勝忠（兼李澄川之承受訴訟人）
李勝銘（兼李澄川之承受訴訟人）
李勝豪（兼李澄川之承受訴訟人）
李秀蓉
李宜蓁
李瑞榮
李美香
林王金足
王文玉
王淑珍
劉吉雄(即劉王金川之承受訴訟人)
劉載勳(即劉王金川之承受訴訟人)
劉耀文(即劉王金川之承受訴訟人)
劉錦雪(即劉王金川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谷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鄭方穎律師
許婉慧律師
郭子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振昌

法　官　王浦傑

法　官　吳上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凌昇裕